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验报告（2019）50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1月1日对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9〕0014号}要求进行建设。本次仅对该项目的一期进行验收。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



度，配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及时转移处置。

(二)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由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含镍、铬、酸碱、涂料化学品包装、工序废液、废滤芯、废网格、废槽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棉、废油漆渣、表面处理污泥、渣等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

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纯水制备系统废物通过供货商回收后处理，不合格产品、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



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角分局。
